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846,000元及人民幣151,216,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19.33%及17.71%的增長。
- 有關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747,4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62%，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有所增加，令天然氣的銷售獲得增長動力。
- 有關期間內來自燃氣管道建設的收入共約人民幣271,339,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10.20%的增長，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
-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21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103元上升約人民幣0.018元。
- 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息每股人民幣0.0104元及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全年業績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本年度」）經審核綜合之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28,846	862,161
銷售成本		<u>(717,039)</u>	<u>(563,562)</u>
毛利		311,807	298,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187	4,1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082)	(35,338)
行政費用		(67,502)	(60,963)
其他費用		<u>(5,714)</u>	<u>(10,092)</u>
除稅前溢利	5	203,696	196,405
稅項	6	<u>(51,528)</u>	<u>(66,722)</u>
本年溢利		<u>152,168</u>	<u>129,683</u>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216	128,46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u>952</u>	<u>1,221</u>
		<u>152,168</u>	<u>129,683</u>
股息	7		
擬派末期股息		13,016	30,286
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u>100,120</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本年溢利（人民幣元）		<u>0.121</u>	<u>0.103</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666,115	632,47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3,949	66,6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025	—
遞延稅項資產		7,398	5,8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9,487</u>	<u>705,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60	6,186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954	1,5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04,926	116,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36	37,364
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169	219,09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3	96
流動資產總值		<u>555,438</u>	<u>400,4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56,174	64,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594	94,947
預收款項		356,468	255,710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
應付稅項		13,826	20,4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46
流動負債總額		<u>590,062</u>	<u>441,374</u>
流動負債淨值		<u>(34,624)</u>	<u>(40,908)</u>
資產淨值		<u>784,863</u>	<u>664,10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25,150	125,150
儲備	11	655,800	534,870
		780,950	660,020
少數股東權益		3,913	4,088
權益總額		<u>784,863</u>	<u>664,108</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的「主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除在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a)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分類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實體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除外）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在實體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的情況下，倘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則該債務工具可不再屬於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則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

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則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規定，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權益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的權益工具，本集團仍須將僱員獲授涉及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以權益支付計劃的方式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規定，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經營者須按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承擔並履行服務特許安排（據此一間政府或公用企業授出一份有關提供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造合約及／或授出一份提供公共服務的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於評估特許協議條款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並保留與服務特許安排有關的基礎設施餘下權益的權利。因此，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界定福利計劃日後供款退款或減供的限額，而該等款項可被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的情形）。由於本集團概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本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更。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天然氣管道接駁及建設。各業務分類的主營業務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進行，故此並無載列按地域分類的分析。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的經營活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6,525	262,321	-	1,028,846
分類業務間銷售	7,635	23,738	(31,373)	-
合計	<u>774,160</u>	<u>286,059</u>	<u>(31,373)</u>	<u>1,028,846</u>
分類業績	<u>60,709</u>	<u>209,640</u>	<u>(491)</u>	269,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2,236)</u>
除稅前溢利				203,696
稅項				<u>(51,528)</u>
本年溢利				<u>152,168</u>
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u>1,231,046</u>	<u>346,554</u>	<u>(202,675)</u>	<u>1,374,925</u>
負債合計	<u>582,878</u>	<u>181,052</u>	<u>(173,868)</u>	<u>590,062</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	37,156	2,206	(1,349)	38,013
資本開支	122,773	415	(2,381)	120,8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2	460	-	54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014	99	-	2,113
其他非現金收益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24,360	237,801	–	862,161
分類業務間銷售	<u>9,993</u>	<u>7,906</u>	<u>(17,899)</u>	<u>–</u>
合計	<u><u>634,353</u></u>	<u><u>245,707</u></u>	<u><u>(17,899)</u></u>	<u><u>862,161</u></u>
分類業績	<u><u>77,127</u></u>	<u><u>185,857</u></u>	<u><u>(1,180)</u></u>	26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9,598)</u>
除稅前溢利				196,405
稅項				<u>(66,722)</u>
本年溢利				<u><u>129,683</u></u>
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u><u>910,962</u></u>	<u><u>437,175</u></u>	<u><u>(242,655)</u></u>	<u><u>1,105,482</u></u>
負債合計	<u><u>363,715</u></u>	<u><u>292,430</u></u>	<u><u>(214,771)</u></u>	<u><u>441,374</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	29,478	1,974	(1,273)	30,179
資本開支	295,741	9,694	(8,662)	296,7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	–	2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730	–	–	2,730
其他非現金收益	<u>(526)</u>	<u>–</u>	<u>–</u>	<u>(526)</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然氣		747,413	604,610
燃氣用具		11,348	5,898
調壓設備		1,530	3,070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271,339	246,227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7,008	11,163
其他		86	55
		<u>1,038,724</u>	<u>871,023</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9,878)</u>	<u>(8,862)</u>
		<u>1,028,846</u>	<u>862,1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98	2,624
租賃收入		487	300
政府津貼	(a)	600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3
其他		602	1,252
		<u>6,187</u>	<u>4,199</u>
		<u><u>1,035,033</u></u>	<u><u>866,360</u></u>

附註：

-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626,094	490,602
折舊		38,013	30,17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75	1,53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9,955	9,119
設備		5,272	4,959
商標		780	780
		16,007	14,858
核數師酬金		4,853	1,770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697	66,086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925	7,903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5,477	4,793
減：資本化數額		—	(2,322)
		94,099	76,460
外匯差額淨值		(272)	(12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9	542	2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38	1,195
銀行利息收入	4	(4,498)	(2,62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7	(113)

6.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52,988	63,7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	285
遞延	<u>(1,556)</u>	<u>2,672</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1,528</u>	<u>66,722</u>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3,696</u>	<u>196,405</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33%）	50,924	64,813
稅務影響：		
撥回未確認暫時差異	-	(232)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96	285
毋須課稅收入	-	(63)
不可扣稅開支	361	174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153)
未變現溢利	147	77
稅率下降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u>-</u>	<u>1,82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1,528</u>	<u>66,722</u>

7. 股息

(a) 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04元 (含稅)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242元)	<u>13,016</u>	<u>30,286</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稅率為10%的預扣稅適用於支付給本公司之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每股人民幣0.0104元之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此預扣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之股息將不被代扣代繳10%的稅項。

(b) 有條件特別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 (二零零七年：無)	<u>100,120</u>	<u>—</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交易A股後（「條件」），董事會於A股發行前將向全體股東宣派來自本公司經審核滾存未分派溢利的有條件特別股息。有條件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合共為人民幣100,12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通過，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豁免上述條件及有關經修訂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擬派發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8元。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滾存未分派溢利將在A股發行後由所有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及結算日後紅股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1,216</u>	<u>128,46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1,500</u>	<u>1,251,500</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5,035	110,869	103,225	106,722
應收票據	2,200	7,891	2,200	5,991
減值	<u>(2,309)</u>	<u>(1,767)</u>	<u>(1,849)</u>	<u>(1,767)</u>
	<u>104,926</u>	<u>116,993</u>	<u>103,576</u>	<u>110,94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8,704	97,999	98,014	95,930
一至三個月	2,813	9,052	2,803	8,733
三至六個月	2,398	7,566	2,361	5,265
六至十二個月	478	1,788	182	860
超過十二個月	533	588	216	158
	<u>104,926</u>	<u>116,993</u>	<u>103,576</u>	<u>110,94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7	1,505	1,767	1,5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42</u>	<u>262</u>	<u>82</u>	<u>2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9</u>	<u>1,767</u>	<u>1,849</u>	<u>1,767</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7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76,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01,972	105,959	101,100	101,921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1,800	6,845	1,759	6,2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7	1,491	217	1,471
逾期三至六個月	207	496	145	496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60	1,768	228	83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70	434	127	4
	<u>104,926</u>	<u>116,993</u>	<u>103,576</u>	<u>110,946</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6,732	49,121	21,797	30,007
一至三個月	12,034	4,033	5,067	1,900
三至六個月	2,498	2,937	1,234	1,143
六至十二個月	1,795	4,286	1,319	4,275
超過十二個月	3,115	4,114	1,988	1,823
	<u>56,174</u>	<u>64,491</u>	<u>31,405</u>	<u>39,148</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7日至365日期間內交收。

11. 權益及儲備的變動

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任意盈餘	保留盈利	收購少數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公積金		股東權益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11,158	29,952	171,790	28,150	567,226	3,602	570,828
本年溢利	-	-	-	-	128,462	-	128,462	1,221	129,68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5,668)	-	(35,668)	-	(35,668)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735)	(735)
轉自保留盈利	-	-	10,126	11,504	(21,6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21,284*</u>	<u>41,456*</u>	<u>242,954*</u>	<u>28,150*</u>	<u>660,020</u>	<u>4,088</u>	<u>664,10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本年溢利	-	-	-	-	151,216	-	151,216	952	152,168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1,127)	(1,127)
轉自保留盈利	-	-	13,009	10,126	(23,13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34,293*</u>	<u>51,582*</u>	<u>340,749*</u>	<u>28,150*</u>	<u>780,950</u>	<u>3,913</u>	<u>784,863</u>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5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4,8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以下之分析應與本公告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部份一併閱讀。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用具，銷售調壓技術設備，並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產品及服務之收入（見表一）、天然氣用戶數（見表二）及銷氣量（見表三）皆表列如下：

表一 收入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增長%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天然氣	747,413	71.96%	604,610	69.41%	23.62%
燃氣用具	11,348	1.09%	5,898	0.68%	92.40%
調壓設備	1,530	0.15%	3,070	0.35%	-50.16%
燃氣管網					
— 接駁及建設	271,339	26.12%	246,227	28.27%	10.20%
— 提供改造					
服務	7,008	0.67%	11,163	1.28%	-37.22%
其他	86	0.01%	55	0.01%	56.36%
	<u>1,038,724</u>	<u>100.00%</u>	<u>871,023</u>	<u>100.00%</u>	<u>19.25%</u>
減：營業稅及 政府附 加費	<u>(9,878)</u>		<u>(8,862)</u>		
合計	<u><u>1,028,846</u></u>		<u><u>862,161</u></u>		<u><u>19.33%</u></u>

表二 天然氣用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住宅用戶數	777,836	705,067	10.32%
商業用戶數	2,016	1,681	19.93%
工業用戶數	65	58	12.07%
車輛用戶數	8,216	6,702	22.59%
總數：	<u>788,133</u>	<u>713,508</u>	10.46%

表三 銷氣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比重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比重	
天然氣 總銷氣量 (約千立方米)	394,665		334,158		18.11%
其中					
住宅用戶	139,084	35.24%	114,195	34.18%	21.80%
商業用戶	125,682	31.85%	110,949	33.20%	13.28%
工業用戶	69,915	17.71%	65,129	19.49%	7.35%
車輛用戶	59,984	15.20%	43,885	13.13%	36.68%

綜合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028,846,000元，毛利約人民幣311,80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長了19.33%，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增長理想，令天然氣銷售和燃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0.31%，較去年同期的約34.63%下跌了約4.32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購氣的成本上升由去年同期的約17.03%下跌至有關期間的約12.66%；其次，毛利率最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收入佔總收益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28.27%下降至有關期間的26.12%亦令整體毛利率下跌。

有關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082,000元及人民幣67,502,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了約16.25%及約10.73%。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產經營規模上的擴大，令折舊及維修費用上升。行政費用上升主要原因是養老、醫療保險及租賃等費用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5,714,000元，主要是擬發行A股所產生的費用。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52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6,722,000元下跌約22.77%，主要原因是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去年的33%下調至25%。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51,21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462,000元，增長17.7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747,41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04,610,000元增長23.62%。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394,665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334,158千立方米，增長約18.11%。

有關期間鄭州的天然氣基本上能做到供應穩定，各類用戶的用氣量均錄得增長。住宅、商業、工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分別上升了21.80%、13.28%、7.35%和36.68%。當中住宅及商業用戶能保持平穩增長，但工業用氣受到環球金融海嘯影響，部份用戶已減產或停產，用氣量顯著放緩。車用燃氣的增長則十分顯著，主要是天然氣相對於汽油，價格上有明顯的優勢。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777,836戶，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705,067戶增加了72,769戶；商業用戶2,016戶，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681戶增加了335戶；工業用戶65戶，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58戶增加了7戶及車輛用戶8,216輛，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702輛增加了1,514輛。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鄂爾多斯氣田及中原油田分別購入約285,239千立方米、86,266千立方米及32,239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本集團之總購氣量的68.50%、20.72%及7.74%。鄂爾多斯氣田已取代了中原油田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的氣源。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購氣成本持續上升，平均購氣成本由二零零七年度的約人民幣1.2851元／立方米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3348元／立方米。

收購及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鄭州市煤製氣工程籌建處（「煤製氣籌建處」，鄭州市政府轄下的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煤製氣籌建處同意出售其煤製氣資產，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0,5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煤製氣籌建處參考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估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代價與估值報告所載之專業估值相同，以現金支付，並將以發行A股籌集所得資金作融資。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後的若干比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在對外投資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平頂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人民幣30,500,000元購入了平頂山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燃氣」）之27%股本權益。收購平頂山燃氣27%股本權益是本集團向鄭州市行政管轄區以外地區投資的第一步。本集團會不斷努力尋找合適的項目進行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壁掛式爐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鄭州的天然氣用戶及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348,000元及約人民幣1,530,000元。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1,339,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6,227,000元之總收入上升約10.20%，代表了為80,028戶住宅用戶及200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62元及人民幣104,613元，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5,225,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7,00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63,000元下跌約37.22%，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量減少。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4.70%，較去年14.90%為低，主要原因是綜合毛利率收窄。關於毛利率收窄的分析已載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綜合」一節內。

此外，有關期間的平均本公司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20.99%，與去年同期的20.94%相約。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年息率介乎4.8%至5%。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4,6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0,908,000元）。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356,468,000元，是遞延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1,092,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68,169,000元。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133.01%（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46%為低，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了銀行借貸。

承諾

為了配合鄭州市的城市化及環保政策，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展市內天然氣管網及相關的供氣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承諾共約人民幣646,846,000元，主要為建造管網及購買設備的合約。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等開支可以營運產生的資金、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支付。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將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資料按職能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管理及行政	348	249
財務	39	3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6	220
安全保養及技術提升	196	180
採購供應	17	17
工程安裝	115	164
維修保養及檢測	295	280
其他	348	389
總計	<u>1,554</u>	<u>1,5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54人，比去年同期的1,537人增加了17人。

僱員之薪金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4,09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460,000增加23.07%。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重大持有投資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持有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沒抵押。

未來前景

發行A股有利擴大經營規模

為了加快本集團的發展，迅速擴大經營規模，董事會決定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向中國公眾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或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以及向深圳交易所申請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集資所得將用於興建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鄭州市高壓環線及三座加氣站，和收購煤製氣資產（關於本集團擬發行A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通函）。A股上市申請的相關文件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獲正式受理。

調高售價有助增加收入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按抄錶所得之用氣量為準，調高對住宅、商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鄭州市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每月用量在50立方米或以下由現時每立方米人民幣1.6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每月用量多於50立方米者，超過50立方米之部份由現時每立方米人民幣1.6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鄭州市商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將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元，而鄭州市工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維持不變。住宅及商業天然氣售價的調高將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各類用戶發展前景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建立鄭東新區，發展鄭州－開封產業帶（「鄭汴產業帶」），航空港和城中村重建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根據鄭州市政府規劃，鄭州市內的143個城中村，都要有步驟地進行重建。這些待重建的城中村，共涉及10萬畝土地、30萬常住人口。按照鄭州市2008-2012年住房建設規劃，住宅用戶發展仍將保持穩定發展。

在發展商業用戶方面，隨著政府對鄭汴產業帶和航空港區的投資建設力度加大，將會對天然氣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預計隨著兩個區域內商業使用者數量增加，商業用氣量也將穩步增加。此外，將天然氣用於區域中央空調相信亦可以吸引到一些新的商業用戶。

受經濟危機的影響，在有關期間，一些工業用戶用氣量出現下跌。然而隨著鄭州紡織產業園的建成及馬寨工業園的壯大，將有新的工業用戶加入使用天然氣的行列。鄭州紡織產業園是鄭州市政府為進一步發展鄭州紡織產業的重大戰略項目。該產業園規劃總面積12.56平方公里。目前已入駐企業25個，在建企業18個。馬寨工業園總體規劃面積達到11.8平方公里，是鄭州市重點產業園區之一。截止到2008年底，園區已入駐各類企業300餘家，主要為機械製造、食品加工、環保建材等行業。由於上述工業區的發展，本集團預計工業用戶發展及銷氣量會保持穩定。

在車用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建天然氣加氣站，藉以改善車用燃氣的供氣網絡，縮短用戶輪候加氣時間，並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吸引更多潛在車輛用戶使用天然氣作能源。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和有條件特別股息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在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循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SBI E2-Capital (HK) Limited為本公司合規顧問。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已確認在有關期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顯示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第3.21條及第3.22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恕蓮女士及張亦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余恕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五次正式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閆國起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郝幹軍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亦春先生、劉劍文先生、余恕蓮女士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